

证券代码：835417

证券简称：锐捷安全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蚬涌村工业区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远程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毅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  
董事马泽冀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1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一年来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，已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验证，并出具了亚会审字（2022）第 01670010 号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目前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董事会提议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是经营目标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的修订。

## 一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条款

### 1、拟增加以下条款：

序号	条款	条款内容
1	第一百八十八条	<p>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</p> <p>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。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，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。</p>
2	第一百八十九条	<p>董事会审议主动终止挂牌事项前，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，应在主动终止上市议案中明确异议股东保护机制。</p> <p>对于就主动终止上市议案投反对票的异议股东，可以由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进行收购，公司及相关义务人应当结合异议股东取得股票的成本、公司股票的第二市场价格、发行价、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、同行可比挂牌或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，确定收购价格，对应的收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</p>

		过相关主动终止上市事项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份的平均交易价格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提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1 日